##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 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
| 股東特別大會     | 6  |
| 責任聲明       | 6  |
| 推薦建議       | 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

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或(更新以後)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日期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

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執行董事:

劉中奎先生(主席)

林蘇鵬先生

楊 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柏堂先生

陳 楓先生

裴仁九先生

張 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辨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0樓

2001-20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目的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 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額,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採納日期**」)通過之 決議案獲本公司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自 採納日期以來,計劃授權限額一直未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 日及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            | 於採納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 |            |            |                |
|-------|------------|--------------|------------|------------|----------------|
|       | 已授出<br>購股權 | 已行使<br>購股權   | 已註銷<br>購股權 | 已失效<br>購股權 | 尚未行使之<br>購股權總數 |
| 購股權計劃 | 40,000,000 | 2,000,000    | _          | 1,000,000  | 37,000,000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予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當中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概無購股權被註銷、1,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37,00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

由於幾乎全部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動用,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 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可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 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令本公司可繼 續利用購股權計劃達致此目的。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 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 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現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268,087,28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 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 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 算在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680,872,842股股份。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680,872,842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268,087,284股股份)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305,087,28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8%,其並無超過30%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68.087.284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經更新計劃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號宴會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有關通告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中奎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茲通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於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268,087,284股股份(「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按經更新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基於或關於該目的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中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 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 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 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中奎先生(主席)、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陳楓先生、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